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2 年 第 64 号

关于发布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四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四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—2012）
  - 二、《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8936—2012）
  - 三、《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8937—2012）
  - 四、《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8938—2012）
- } (略)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—92）废止。特此公告。

(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陈钢会签)

环境保护部  
2012 年 10 月 19 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網站

[http://www.mep.gov.cn/gkml/hbb/bgg/201211/t20121109\\_241796.htm](http://www.mep.gov.cn/gkml/hbb/bgg/201211/t20121109_241796.htm)